

420  
4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

下

420  
4  
2003

宋史

馬島春之氏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卷之下

宋紀三十 高宗

建炎四年秋七月乙卯金將立劉豫徙二帝於五國城去上京東北千里徙北踰月太上皇后鄭氏崩洪皓自雲中密遣人奏書以挑藜粟麵等獻二帝始知帝即位之實

洪皓之奏獻雖予亦泣當時二帝之泣何如哉雖是小事予豈忍漏而不抄乎

冬十月辛未金人縱秦檜還檜從二帝至燕金主以檜賜撻懶為其任用撻懶信之及南侵以為參謀軍

1924

事。又以為隨軍轉運使。撻懶攻楚州。檜與妻王氏自軍中趨連水軍。自言殺金人監已者。棄舟而來。欲赴行在。遂航海至越州。帝命先見宰執。檜首言。如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檜入對。首奏所草與撻懶求和書。帝謂輔臣曰。檜朴忠過人。朕得之喜而不寐。既聞二帝消息。又得一佳士。遂拜禮部尚書。先是朝廷雖數遣使於金。但且守且和。而專意與敵解仇。息兵。則自檜始。蓋檜首倡和議。故撻懶陰縱之使還也。從外國還者。固當隨才隨勞用之。今高宗則為其所用。危甚哉。國無定論。奸邪得乘而入焉。何獨宋

而已哉。檜首倡和議。故撻懶陰縱之使還。非獨史官言。當時已有確說矣。

宋紀三十一 高宗

紹興三年九月壬戌。王倫還自金。倫既被留久之。粘沒喝使烏陵思謀見倫。語及契丹時事。倫久困懷歸。乃倡為和議。謂思謀曰。海上之盟。兩國約兄弟。萬世無變。雲中之役。我實饋師贊成。厥後舉兵以禍吾國。果先大聖意乎。況亘古自今。南北主上。恭勤英俊。並用。期必復古。盡思久遠之謀。歸我二帝太母。復我土疆。使南北赤子。無致塗炭。亦足以慰先大聖之靈。幸

執事贊之。思謀沈思曰：君言是也。歸當盡達之。及是，粘沒喝忽至館中，與倫議和。縱之歸報。倫至入對，言金人情偽甚悉。帝優獎之。時方議討劉豫，和議中格。久之，乃以潘致堯為通問使，復如金。

王倫久困懷歸，故倡為和議。然則和議非倫本志，不得已也。余因謂不能堪艱，不能忘家者，不可以為使也。

言情偽甚悉，故人不能棄先利後義之世，必有是事。抑又朝廷不悉情偽之過也。

紹興三年五月壬戌，潘致堯使金還言。金欲再遣重

臣以取信。遂寢出師之議。丁卯，遣韓肖胄及胡松年往金議和。至齊，劉豫欲臣禮見。肖胄不応。松年曰：均為宋臣，遂長揖不拜。豫不能屈。

一節亦奇，不可不抄也。

宋紀三十二 高宗

紹興五年夏四月甲子，大皇上帝崩于金。時兵部侍郎司馬朴與奉使朱弁在燕山聞之，共議制服。弁欲先請，朴曰：為臣子，聞父君之喪，當致其哀。尚何請？議請而不許，奈何？遂服斬衰，朝夕哭。金人義之而不責。洪皓在冷山聞之，北向泣血，搢文以祭。其詞激烈，聞

者揮涕

雖請而不許。猶且服之者。朱弁其人也。雖不許必服之。無事于請者。司馬朴之見也。至操文祭之。更可哀焉。要之三人真壯烈之士哉。

宋紀三十三 高宗

紹興八年。劉錡大敗兀朮於順昌。兀朮遂還汴。既而洪皓自金密奏順昌之捷。劉錡敗兀朮金人震恐喪魄。燕之重寶珍器悉徙而北。意欲捐燕以南棄之。故議者謂是時諸將協心分路追討。則兀朮可擒。汴京可復。而王師遂還。自失機會。良可惜也。

在敵國密奏敵情者最有功于國。然國不能乘徒增議者之憾耳。悲夫。

宋紀三十四 高宗

紹興十一年。秦檜殺岳飛。洪皓在金。以蠟書奏。金人所畏服者惟飛。至以父呼之。及聞其死。諸酋酌酒相賀。

虜情如見火。高宗之眊昧。其遂不可曉乎。

紹興十三年秋七月。行人洪皓。張邵。朱弁。自金還。自建炎以來。奉使如金。被拘囚者三十餘人。多已物故。惟三人以和議成許歸。已而金人遣七騎追之。及淮。

而皓等已在舟中矣。皓居冷山，距會寧二百里，地苦寒，穴居百餘家。陳王谷神聚落也。谷神敬皓，使教其子。或二年不給衣食，盛夏衣麤布，常大雪，絛盡以馬矢然火，燬通食之。或獻取蜀策，谷神持以問皓，皓力拆之。谷神銳意南侵，曰：孰謂海大，我力可乾，但不能使天地相拍耳。皓復辯之。谷神怒曰：汝作和事官，而口硬如此，謂不能殺汝耶？皓曰：自分當死，顧大國無受殺行人之名，願投之於水，以墜淵為辭可也。谷神義之而止。皓屢因謀者密奏敵情，且力言和議非計。乞與師進擊。常求革太后書，遣間持歸。帝大喜曰：朕

不知太后寧否。幾二十年，雖遣使百輩，不如此一書。每遇貴族名家子，流落于金者，盡力拯救之。留金十五年而還。入對內殿，求郡養母。帝曰：卿忠貫日月，志不忘君，雖蘇武不能過，豈可捨朕去耶？邵被囚祿山，喻年送劉豫使用之。邵見豫，長揖而已。又呼豫為殿院，責以君臣大義，詞氣俱厲。豫怒械于獄，久之復送于金。拘之燕山僧寺。從者皆莫知所之。邵又以書言于金曰：劉豫挾大國之勢，日夜南侵，不勝則首尾兩端，勝則如養鷹，飽則颺去，終非大國之利。金人徙之會寧，及還入見，除秘書脩撰，主管佑神觀，并副王倫。

使金。既就館。守之以兵。久之。金將議和。當遣一人受書。還欲弁與倫探策。決去留。弁曰。吾來固自分必死。豈應今日覲幸先歸。願正使受書歸報天子。成兩國之好。早申四海之養。于兩宮。則吾雖暴骨外國。猶生之年也。倫將歸。弁謂曰。古之使者有節。以為信。今無節。有印。印亦信也。願留之。使弁得抱以死。死不腐矣。倫解以授弁。弁受而懷之。臥起與俱。金人迫弁。仕劉豫。且誅之曰。此南歸之漸。弁曰。豫國賊。吾嘗恨不食其肉。又忍北面臣之。吾有死耳。金人怒絕其餼。遺以困之。弁固拒驛門。忍飢待盡。誓不為屈。金人感動。致

禮如初。久之。復欲易其官。弁曰。吾官受本朝。有死而已。誓不易以辱吾君也。又以書決洪皓曰。殺行人非細事。吾遭之命也。要當舍生以全義耳。乃具酒召被掠士夫。飲半酣。語之曰。已得近郊某寺地。一旦畢命報國。諸公幸瘞我其處。題其上曰。大宋通問副使朱公之墓。於我幸矣。衆皆泣下。莫能仰視。弁談笑自若曰。此臣子之常。諸君何悲也。及粘沒喝死。弁密疏金虛實曰。此不可失之時也。遣李發間行歸報。王倫還以弁奉送徽宗。大行之文為獻。帝讀之。感泣。官其親屬五人。謂丞相張浚曰。弁歸日。當以禁林處之。及還

入見便殿。弁謝且曰。陛下與金人講和。上返梓宮。次迎太母。此皆知時知機之明。然時運而往。或難固執。機動有變。宜鑑未兆。盟可守。而詭詐之心。宜嘿以待之。兵可息。而消弭之術。宜詳以講之。金人以贖武為至德。以苟安為太平。虐民而不恤民。廣地而不廣德。此皆天助中興之勢。若時與機。陛下既知於始。願圖厥終。帝曰善。

洪皓張邵朱弁三人事。事事言言。可悲可慕。讀者自知。今不必評。下朱批處。幸一一低徊。

王倫久困懷歸。故倡為和議。三人者。必死自分。誓

不生還。讀之。不思以死報國者。禽獸也。畏一死而受萬辱。顧百年之身。而失萬劫之名。顧稗末之軀。而捨丘山之義。何古今之多禽獸也。且為王倫而生。何所樂。為三人而死。死何所悲。悲樂失常。禽獸猶且或不然焉。

宋紀三十五 高宗

紹興二十一年。以巫伋為金國祈請使。至金。首請迎靖康帝歸國。金主曰。不知歸後何處。須放伋唯唯而退。

使而如此。不如木偶。古之所謂不能專對者。未如



此之甚也。

紹興二十八年冬十月。金主亮遣人營建汴京宮室。國子司業黃中使還上言。金人治汴京。必欲徙居以迫我。不可不早為之備。若果至汴。則壯士健馬不數日可及境矣。

黃中善觀敵國者。

紹興二十九年夏五月。禮部侍郎孫道夫使金還。金主亮謂之曰。歸白爾帝。事我上國。多有不誠。今畧舉二事。爾民有逃入我境者。邊吏皆即發還。我民有叛入爾境者。有司索之。往往托詞不發。一也。爾於沿邊

盜買鞍馬備戰備二也。蓋欲南侵。故先設此二事為辭。道夫還具奏之。帝曰。朝廷待之甚厚。彼以何名為兵端。道夫曰。彼身弑其君而棄之位。興兵豈問有名。每對帝。輒言武事。

道夫不辨折破虜膽。可惜。而還具奏之。則善。每對帝。輒言武事。左善。至興兵。豈問有名。古今虜惜。一句道盡。

宋紀三十六 高宗

紹興三十年八月。賀允中使金。還言。金人必畔盟。宜為之備。

九月李寶嘗陷金拔身自海道來歸至是召對詢以  
此事歷歷如數乃授官令於平江督海舟捍禦

紹興三十二年金高忠建至臨安議遣使報聘且賀  
即位工部侍郎張闡請嚴遣使之命正敵國之禮彼  
或不從則有戰耳如是則中國之威可以復振帝然  
之遂起居舍人洪邁充賀登極使帝謂執政曰向日  
講和本為梓宮太后雖屈已昇辭有所不憚今兩國  
之盟已絕且正名畫境朝儀歲幣當先定之邁乃奏  
接伴禮十有四事既而忠建責事以臣禮及取新復  
州郡陳襄伯以義折之乃止邁行書用敵國禮帝手

札賜邁曰祖宗陵寢隔濶三十年不得以時灑掃祭  
祀心實痛之若彼能以河南地見歸必欲居尊如故  
正復屈已亦何所惜邁奏言山東之兵未解則兩國  
之好不成至燕金閣門見圖書不如式抑令于表中  
改陪臣二字朝見之儀必欲用舊禮邁執不可金鎖  
使館三日水漿不通及見金主語不遜欲留邁張浩  
不可乃遣邁邁皓季子也

余自幼聞洪邁有容齋隨筆而未見其書謂博聞  
強識之人耳觀此則洪邁信使夷狄而不辱國體  
者矣且其預奏十四事學問之功不虛苟能如是

雖他人吾不得不敬。又况洪皓之子乎。

國之刑弱。以堂堂中國自居者。而交於平日犬羊視者。敵國禮且不能用。悲夫悲夫。

宋紀三十七 孝宗

隆興元年八月。統石烈志寧。以書貽三省密院云。故彊歲幣如舊。及稱臣。還中原。歸正人。即止兵。不然。當俟農隙。往戰。乃遣盧仲賢持報如金師。云海。泗。唐。鄧州。乃正隆。渝。盟。之後。本朝未遣使之前。得之。至於歲幣。固非所較。第而淮。涇。漕。之餘。恐未如數。仲賢陛辭。帝戒以勿許四郡。而湯思退等。命許之。張俊奏。仲賢

小人多妄。不可委信。不聽。既而命廷臣議金師所言四事。其說不一。帝曰。四州歲幣可與。名分歸正人。不可從也。

奸臣每利使者多妄。天子之所不許。輒命許之。苟非仲賢之多妄。思退雖奸。何能為四郡。即海。泗。唐。鄧四州也。孝宗初云勿許。後云可與。然則孝宗亦多妄矣。何咎仲賢之多妄。

割地納幣。宋人習以為常。不復甚怪。國事至于此。猶何足言。

十一月己丑。盧仲賢至宿州。僕散忠義懼之以威。仲

賢皇恐言。歸當稟命。遂以忠義遣三省密院書來上。其盡定四事。一欲通書擢叔姪。二欲得唐鄧海泗四州。三欲歲幣銀絹之數如舊。四欲歸彼叛臣。及歸正人。仲賢還。帝大悔。湯思退奏。以王之望充金國通問使。龍大淵副之。許割棄四州。求減歲幣之半。右正言陳良翰言。前遣使已辱命。大臣不悔前失。而復遣王之望。是金人不拆一兵。而坐收四千里要害之地。決不可許。四郡也。若歲幣。則俟得陵寢。然後與。庶為有名。今議未決。而之望遽行。恐其辱國。不止於仲賢。願先馳一介。往俟議決。然後行。未晚也。帝乃手詔王之望等。并一行禮物。並回待命境上。而令胡昉諭金以四州不可割之意。如必得四州。則當遣還使罷和議矣。

李綱言。李稅怯懦。必誤國事。欽宗不聽。稅果受事。目不敢措一言。張浚奏。仲賢多妄。不可委信。考宗不從。仲賢果承四事。惶恐來上。二賢之說不能解。二主之惑。惜哉。

議未決。而使遽行。今古誤着。一言道盡。考宗聽之。止王之望。遣胡昉。則稍強人意矣。

隆興二年春二月。胡昉至金。金人以失信執之。已而

還

八月遣宗正少卿魏杞使金議和書稱姪大宋皇帝某再拜奉于叔大金皇帝歲幣二十面諭杞曰今遣使一正名二退師三減歲幣四不發歸附人杞條陳十七事擬問對帝隨事盡可陸辭奏曰臣將旨出疆豈敢不勉萬一無厭願速加兵帝善之

兄弟獻納富強以死爭之今則叔姪拜奉冠履倒置其謂之何慶曆至此百二十年國之降墜如下坂之車矣魏杞擬問畫可而行願速加兵斯衰世之善使哉

冬十月金僕散忠義等遂議渡淮魏杞行次肝胎忠義遣趙房長問杞所以來之意求觀國書杞曰書御封也見主當廷授房長馳白忠義疑國書不如式又求割高秦之地及歸正人且欲歲幣二十萬杞以聞帝命盡依初式許割四州歲幣亦如其數再易國書忠義猶以未如所欲十一月乙酉遂分兵犯楚州

書御封也當廷授一語甚壯過趙良嗣萬萬矣然良嗣四易國書而魏杞亦再易國書則五十步百步之差耳惜哉

乾道元年三月魏杞至金金館伴張恭愈以國書稱

夏忠且誤

師恐帥誤

大宋。舜杞去大字。杞拒之。具言天子神聖。才傑奮起。人人有敵愾意。北朝用兵。能保必勝。于金君臣環聽。拱竦。金主許損歲幣。不發歸正人。命元帥府罷兵分戍。杞卒正敵國禮而還。帝慰籍甚厚。

陞薛奏帝。則曰。願速加兵。金人脅去大字。則曰。北朝用兵。能保必勝乎。魏公胷中。甲兵百萬。是所以正敵國禮而還也。

乾道六年閏月。以起居郎范成大為金國祈請使。求陵寢地。及更定受書禮。紹興中。金使者至。捧書外殿。北面立榻前。跪進。帝降榻受書。以授內侍。金主初立。

使者至。陳康伯令伴使取書以進。及湯思退當國。復循紹興故事。帝意悔之。故令成大口以為請。成大至。金密草奏。具言受書式。懷之入。初進國書。薛氣慷慨。金君臣方傾聽。成大忽奏曰。兩國既為叔姪。而受書禮未稱。臣有疏。播笏出之。金主大駭曰。此豈獻書處邪。左右以笏標起之。成大屹不動。必欲書達。既而歸館。所金人紛然。其太子允恭欲殺成大。或勸止之。竟得節而歸。其復書畧云云。於是二事皆無成功。

薛琦兼弼曰。嘗讀范石湖詩。謂其人必專一嗜好。以詩為命者矣。及閱其傳。其使金而爭禮。正氣浩

然全節而還。是其志豈欲區區以詩成名哉。噫。世孰不讀石湖詩。而以石湖志為志者。蓋鮮矣。抑二事無功者。亦議未決。而使遷行之過也。而為使者。不慮于此。則疎矣。然石湖屹不動。其志固可取也。

宋紀三十八 孝宗

淳熙二年秋九月。帝諭執政。選使求河南陵寢地。葉衡奏。左司諫湯邦彥有口辨。宜使。

有口辨者。何益。有膽力者。乃可用焉耳。

淳熙三年。湯邦彥至金。金人拒不納。旬餘。乃引見夾道之士。皆控紘露刃。邦彥怖。不能措一辭而還。自是

陵寢之議遂息。

不能措一詞。則併口辨無有。

宋紀四十一 寧宗

開禧三年。方信孺為奉使金國通謝國信所參議官。至濠州。金統石烈子仁。置之於獄。露及環守之。絕其餼水。要以五事。信孺曰。反俘歸幣可也。縛送首謀。自古無之。稱藩割地。則非臣子所敢言。子仁怒曰。若不望生還耶。信孺曰。吾將命出國門時。已置生死度外矣。子仁遣至汴。見完顏宗浩。出就傳舍。宗浩使將命者來。堅持五說。信孺辨對不少屈。宗浩不能詰。授以

書曰和與戰侯再至決之。信孺還朝廷以林拱辰為通謝使與信孺持國書誓草。及許通謝百萬緡。信孺至汴。宗浩怒信孺不為勳。將命者曰此非犒軍可。別禁錮之語。信孺不為勳。將命者曰此非犒軍可。別出事目以示之。信孺曰歲幣不可再增。故代以通謝錢。今得此求彼吾有隕首而已。會興州遣師。彼大散關。宗浩益疑之。乃遣信孺還。歸侂冑問敵所欲者。信孺言敵所欲者五事。一割兩淮。二增歲幣。三索歸正人。四犒軍銀。五不敢言。侂冑固問之。信孺徐曰欲得大帥頭耳。侂冑大怒。棄信孺三官。臨江軍居住。信孺

三使金師。以口舌折強敵。敵人訕屈情見。雖未即和。然已有成說。

以口舌折強敵。其功如是。老泉謂大丈夫不得為將。得為使。折衝於口舌之間。足矣。正謂此也。

宋紀四十七 理宗

淳祐元年。蒙古使月里麻思來議和。從行者七十餘人。月里麻思曰。吾與汝等奉命南下。楚人多詐。倘遇害。當死焉。毋辱君命。已而馳抵淮上。守將以兵脅之。曰。爾命在我。生死頃刻間耳。若能降。官爵可立致。不然。必不汝貸。月里麻思曰。吾持節南來。以通國好。汝



誘我以不義有死而已。守將知其不可逼。乃囚之長沙飛帟寨。

夷狄亦有人矣。可以為使法焉。

宋紀四十九 理宗

景定元年。蒙古忽必烈既立。欲來脩好。王文韶素忌郝經有重名。請遣經。秋七月。遂以翰林侍讀學士充國信使。來告即位。且徵前日請和之議。文韶復陰屬李壇。潛師侵宋。欲假手害經。經至宿州。遣其副請入國日期。不報。遣書宰相及淮師李庭芝。而賈似道恐經至謀泄。似道臣納幣竟拘留于真州之

忠勇軍營。經數上書于帝。及執政。皆不報。驛吏棘垣鑰戶。晝夜守邏。欲以動經。經不屈。但語其下曰。死生進退。聽其在彼。屈身辱命。我終不能。汝等不幸。宜忍死以待。揆之天時人事。宋祚不遠矣。

郝經亦太艱。內則有文紆。外則有似道。

宋紀五十一 帝昀

德祐元年。元主復使郝經弟庸等來問經所在。詔遣總管段佑。以禮送經。經道病。至燕卒。經為人尚氣節。為學務有用。及被留。撰紆後漢書。及易春秋外傳諸書。從者皆通于學書。佑苟宗道。後亦至國子祭酒。

群傳抄 卷之十  
十一  
郝經不屈。不負所學。是不必論。被留著書。教從者。余所最悅也。

宋紀五十二 端宗

景炎元年。楊應奎還言。元伯顏欲執政面議。太后乃以天祥為右丞相兼樞密使。與吳堅往。天祥辭不拜。遂行。因說伯顏曰。北朝若以宋為與國。請退兵平江。或嘉江。然後議歲幣。與金帛。犒師。北朝全兵以還。策之上也。若欲毀其宗社。則淮浙閩廣尚多未下。利鈍未可知。兵連禍結。必自此始。伯顏以北詔為辭。顧天祥舉動不常。疑有異志。留之軍中。遣堅還。天祥怒之。令忙古合唆都館伴羈縻之。

當是時。宋國勢極不可為。而天祥語氣不撓。如是。是亦正氣之磅礴者也。

元伯顏嘗引文天祥與吳堅等同坐。天祥面斥賈餘慶賣國。且責伯顏失信。呂文煥從旁諭解之。天祥并斥文煥及其姪師孟父子兄弟受國厚恩。不能以死報國。乃合族為逆。尚何言。文煥等慚恚。伯顏遂拘天祥。隨祈請使北行。

賈餘慶呂文燠師孟。是時胸中之苦惱其如何乎。徐而思之。則秉彝之良。勃然沛然。忠孝不可勝用也。德川氏之臣井伊直政。罵石川數正。正與此同。曹利用富弼至文天祥。使者十數人。破虜膽重國休者多矣。皆可以為後法焉。若以其納幣割地卑辭屈禮為耻辱。則弱宋之事。固不足言。而不可獨罪使臣也。

同紀

帝昺

祥興二年冬十月。文天祥至燕。不屈。元人囚之。初厓山之破。張弘範等置酒大會。謂天祥曰。國亡。丞相忠

孝盡矣。能改心以事宋者。事今將不失為宰相也。天祥泣然泣下曰。國亡不能救。為人臣者。死有餘罪。况敢逃其死而戴其心乎。弘範義之。遣使護送。天祥赴燕。道經吉州。痛恨不食。八日猶生。乃復食。十月。至燕館。人供張甚盛。天祥不寢處。坐達旦。遂移兵馬司。該卒守之。既而丞相博羅等。召見於樞密院。欲使拜天祥。長揖不屈。博羅曰。自古有以宗廟土地與人而復逃者乎。天祥曰。奉國與人。是賣國之臣也。賣國者。有所利而為之。必不去。去者必非賣國者也。予前代宰相。不拜奉使軍前。尋被拘執。已而有賊臣獻國。國亡。

當死所以不死者。以度宗二子在浙東。老母在廣故耳。博羅曰。棄德祐嗣君而立二王。忠乎。天祥曰。當此之時。社稷為重。君為輕。吾別立君。為宗廟社稷計也。從懷愍而北者。非忠。從元帝為忠。從徽欽而北者。非忠。從高宗為忠。博羅語塞。忽曰。晉元帝。宋高宗。皆有所受命。二王不以正。是篡也。天祥曰。景炎乃度宗長子。德祐親兄。尚可謂不正。登極於德祐去位之後。不可謂篡。陳丞相恒以太后命奉二王出宮。不可謂無所受命。博羅皆無辭。但以無受命為解。天祥曰。天與之人歸之。雖無傳受之命。推載擁立。亦何不可。博羅

怒曰。爾立二王。竟何成功。天祥曰。立君以存宗社。存一日。則盡臣子一日之責。何功之有。曰。既知其不可。何必為。天祥曰。父母有疾。雖不可為。無不下藥之理。盡吾心焉。不可救。則天命也。今日天祥至此。有死而已。何必多言。博羅欲殺之。而元主及大臣不可。張弘範病中亦表奏。天祥忠於所事。願釈勿殺。乃囚之。

文天祥至燕。非奉使也。特以趙宋結局一掉。全在文天祥。文天祥結局一掉。全在至燕。吾不得而漏也。抑有臣如是。而無救于亡者。辨之不早。辨也。吾亦為文天祥。悲其不遇。尤為趙宋。悲其不幸而已。

元紀四 成宗

大德二年。駙馬高唐王闊里吉思。乘勝逐北。馬蹟為敵。不許野指。蓋北邊虜所執。誘使降。不屈。又欲妻之以女。闊里吉思毅然曰。我天子婿也。非天子命。而可再娶乎。竟不屈死焉。

雖亦非使。可以為使法矣。

元紀十 順帝

至正十三年。張士誠據高郵稱王。國號大周。建元天祐。已而有詔赦之。使至。不得入。賊給言。請李知府乃受命。行省強李齊往。至則下齊於獄。齊雖辨說百端。

而士誠本無降意。士誠呼齊使跪。齊叱曰。吾膝如鉄。豈為賊屈。士誠曳倒。搥碎其膝而殺之。

無如鉄之膝者。不可以為使矣。

元紀十三 順帝

至正十五年。初。或謂張士誠有降意。遣集賢待制烏馬兒孫搆。持詔往諭之。士誠拘之一室。迫使降。諾斥不絕。及士誠徙平江。搆與士誠部將張茂先者謀。遣人約鎮南王。刻日進兵。復高郵。語泄。遂遇害。

既為敵所拘。猶能謀約鎮南。復高郵。人有斯膽力。志氣天下無。不可為之地。無不可為之時。至于成

精校刊 卷之十  
三  
敗天也。吾固不論也。

有宋三百年。蒙古百五十年。而奉使之入。宋為獨盛。雖因其國弱。每受制於強虜。使聘相望。抑亦學問氣節之美。為可尚矣。故在國。宜以宋弱為戒。而在使。宜以宋盛為法。蒙古之人。月里麻思。郝經。載在宋紀中。與李齊。烏馬兒。孫撫。四人耳。闊里吉思。不與焉。

明朝紀事本末

卷之十一 太祖平夏

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九月乙亥。夏主明昇遣使來

聘。使者自言。其國東有瞿塘三峽之險。北有劍閣棧道之阻。古人謂一夫守之。百人莫過。而西控成都。沃壤千里。財富利饒。實天府之國。太祖笑曰。蜀人。不以修德保民為本。而恃山川之險。誇其富饒。此豈自天而降耶。使者退。太祖因語侍臣曰。吾平日為事。只要務實。不尚浮偽。此人不能稱述其王之善。而但誇其國險固。失奉使之職矣。吾常遣使四方。戒其謹于言語。勿為誇大。恐遺笑于人。如蜀使者之謬妄。當以為戒也。遣參知政事蔡哲往報蜀。哲狹西。同往。圖其山川險易。以獻。太祖覽而嘉之。遂為取道伐蜀之張

獲恐挾誤

獲恐遺誤

本

夏使亦能言者矣。但明祖高一着，故為其笑。奉使之難，於是可知。抑明祖之言，奉使者奉以為令甲，可也。

近來墨魯諸夷之使，皆挾西工而來，彼蓋以為常，而其狡謀寧可不憎哉。

卷之十二 太祖平滇

太祖洪武六年冬十二月，詔使王偉被殺于雲南。偉初至雲南，見元梁王君臣，諭以奉版圖歸職，方梁王不省，館別室數日。梁君臣頗有降意，改館偉，厚待之。

會元太子自立於沙漠，遣使脫脫，自西蕃徵糧雲南，謀連兵拒我。脫脫規知梁王有二心，欲迫殺朝使，以固其意。梁王持兩可，不決。匿偉民間，脫脫聞之，謂梁王曰：國家顛覆，不能救，反欲附他人邪？欲躍馬去，梁王不得已，出偉，與脫脫相見。脫脫欲屈偉，偉罵曰：天命訖汝元，我朝實代之。燔火餘燼，尚欲與日月爭光乎？我將命使臣，豈為爾屈？顧梁王曰：爾朝殺我，大兵外至矣，竟被害。塞地藏寺北。梁王把匝刺互亦密王偉之使雲南，其功雖不及隨何之使九江，亦不愧於為明使，斯可以為使法矣。至脫脫則反善用。

奉例抄 卷之二十一  
隨何之術者。夷狄亦有人哉。

卷之二十二 雲南叛服

宣宗宣德元年。賊逼鎮城。平州知州何忠懷奏。潛請王師。夜步走出城。二百餘里。為賊所得。賊喜曰。何知州聞名久矣。共舉酒酌忠曰。能從我。同享富貴。忠唾地罵曰。賊奴。吾天朝臣。豈食汝犬彘食。棄杯擲中賊面。流血盈頤。遂遇害。賊終利也。

棄杯擲面。流血盈頤。何等愉快。何知州一死。千歲強人意矣。

卷之三十一 平浙闖盜

英宗正統十四年。初。賊勢甚迫。會事陶成請招諭之。乃從僕隸四五人。徑抵賊巢。諭以禍福。言詞懇惻。賊黨環劫。悚聽。多率其黨降。

懇惻誨諭。或可回其惑。是亦視民如傷之道也。必不得已。而後革籬禽獮。亦未為勉矣。

卷之三十三 景帝登極守禦

景帝景泰元年。秋七月。以李實為禮部右侍郎。充正使。羅綺為大理寺少卿。充副使。馬頰授指揮使。為通使。上御左須門。召實等面諭曰。爾等見朕脫不袍也。先立言有休。上遺書脫脫不袍。可汗復降羣書。諭也。



先及阿剌時閣臣及府部諸臣乘上意止言息兵講和不及迎復上皇意實等行以十七日至也先營既見也先讀璽書畢乃引見上皇目暮實等宿也先營也先曰皇上在此吾輩無所用之每遣使南朝今來迎竟不至何也實等反覆曉曉欲奉迎上皇意也先曰南朝遣汝通問非奉迎也若歸亟遣大臣求實等遂辭歸伯顏帖木兒約實速來成和好且告也先幼子曰此與朝廷議姻者實不收封實木至京會脫脫不花亦遣使請和右都御史揚善慨然請行人皆危善善曰上皇在沙漠此為臣者效命之秋也中書舍

人趙榮亦請往乃遣善等往道遇實實告以故善曰得之矣即敕書所無可權以集事也實既還朝具述也先情及上皇起居狀揚善既出境也先使所善田民者為館伴來迎且有所探飲帳中謂善曰我亦中國人被留于此前者土木之役六師抑何弱也善曰當此時六師之勁悉南征而中貴人振欲邊太上幸故里止慮從一不為備故潰雖然彼幸而勝未見為福今若南征之士悉歸可二十萬又募中外材官技擊得三十萬悉教以神鎗火炮藥弩射命中百步之外洞人馬復穿七札又用言者計沿邊要害皆隱金

王木之  
也先營  
王探

錐三尺所值蹄玄穿刺密林玄夜度營幕若猿猴而  
皆已矣置之無用矣問何以言無用曰和議成方且  
勸飲若兄弟而又何用也其人悉以語也先二十九  
日至也先營值其出獵八月初二日與也先相見也  
先問減馬價故善曰往時使不過三十人今多至三  
千餘人即釋子凶弗賚者金帛器服總紕載道而豈  
得言薄也先曰然則奈何留我使于我帛時有剪裂  
幅不足者善曰帛有剪裂不足者通事為之也事露  
而誅矣即所進馬有劣弱而貂皮敝豈大師意耶至  
使臣所從人為奸盜他所或遇害中國留之何用也

先又問市金事善言此小民市易朝廷豈知善因歷  
述累朝恩遇之厚不可忘且言天道好生今縱兵殺  
掠上干天怒反覆辨論數千百言世先喜世先問上  
皇選更臨御否善言天位已定不得再易也先問古  
堯舜事如何善言堯讓位于舜今日兄讓位于弟也  
先悅服平章昂克問善欲迎復來何操善言若操賄  
來迎後人以爾貪賄歸上皇今無所操而歸書之史  
冊後世皆稱述也先然其言曰史中好為書也引善  
見上皇明日也先設宴餞上皇于其營善侍也先與  
妻妾以次起為壽酒中令善坐上皇亦曰從太師言

坐善曰雖草野不敢失君臣禮世先頌美曰中國有禮罷酒送上皇出明日宴使臣又明日伯顏帖木兒設宴餞上皇又明日亦宴使臣又明日癸酉上皇駕行

揚善專對之才固不待言其所謂勅書所無可權以集事者即春秋出境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之說耳此意為使臣者不可不知也然是不易言大夫無違事不得擅生事矣是其經也但若是時景帝既立不甚欲上皇之還脫脫方擁留上皇以為奇貨揚善處于此其難可知所以不

得不權以集事也

雖草野不敢失君臣禮是固正義耳而有足大服夷狄之心者矣然則人臣之傲其主不可以視夷狄也

紀事本末尚有壬午殉難甲申殉難二篇雖非事關於奉使並皆節烈不屈守死善道毫無遺憾者矣錄其全文置諸卷尾以為一書後勁則未必無益于奉使也

丙辰三月十二日評畢 二十一回猛士藤寅

宋元明鑑紀奉使抄卷之下終

明治二己巳歲晚秋刻成

長門

松下邨塾藏版



